

企业如何回购股票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几个简单问题-股识吧

一、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

展开全部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票，属于所有者权益变化，回购价格与所对应股本之间的差额不计入损益；

税法规定，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贵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企业权益的增减变化，不属于资产转让损益，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一致，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相关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应按回购股份的面值，借记“股本”科目，按股票发行时原记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回购价格超过上述“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部分，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

为分配利润”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回购价格低于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则应按回购股份的面值，借记“股本”科目，按实际回购价格，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

二、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小时。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 年 月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三、股票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法？

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通过大规模买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来改变资本结构的防御方法。

是目标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回购目标公司的股份。

股份回购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是目标公司将可用的现金或公积金分配给股东以换回后者手中所持的股票；

二是公司通过发售债券，用募得的的款项来购回它自己的股票。

被公司购回的股票在会计上称为“库存股”。

股票一旦大量被公司购回，其结果必然是在外流通的股份数量减少，假设回购不影响公司的收益，那么剩余股票的每股收益率会上升，使每股的市价也随之增加。

目标公司如果提出以比收购者价格更高的出价来收购其股票，则收购者也不得不提高其收购价格，这样，收购以计划就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持，从而导致其难度增加。

实施股份回购必须考虑当地公司法对回购的态度，美国许多州的公司认为，仅为维持目前的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的控制权而取得本企业股票的违法的；

但如果是维护企业现行的经营方针而争夺控制权，实质上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则回购又是可以允许的，我国《公司法》明文禁止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四、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几个简单问题

展开全部1.上市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以公司的法人地位身份回购股票。
2.公司回购股票可以提高自身资金利用率，增加资本收益，提高公司管理层话语权，维护股票市值稳定（主要从影响人们对该公司低买高卖、经营自信等方面的心理预期达到此目的）等方面产生有利影响。
3.至于“如果一家公司只持有少量的自家股份，而绝大部分股份是分散在大众手中的，那这家公司的董事会应该听谁的？”，董事会听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一般是指拥有股份比例高的大股东商议，也有重大事宜由全体股东投票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应该如何回购离职员工手里的股权

股份回购机制怎么建立？企业实行股权激励，需要同时建立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回购机制。

站在企业的角度，是需要对离职人员的股份进行回购的。

站在员工的角度，股份也只有能够退出才更有价值。

股份的经济利益除了分红，还有股份增值，员工手里的股份只有能够退出，才能体现出股份增值的价值。

那么，企业应该如何回购离职人员的股份呢？企业在与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时，需要明确员工离职时企业可以回购员工的股份以及约定回购的价格。

同时，公司保留不回购的权利，即员工离开公司时没有要求公司必须回购股份的权利。

这一点对创业公司很重要。

创业公司如果最终没有做起来，先期离职并退股的人可能是创业团队中唯一赚了钱的人，这对其他合伙人是不公平的，也不符合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

确定股权回购价格是建立回购机制的关键点。

确定股权价格要公平，体现企业的经营业绩。

企业不应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跟员工约定一个很低的回购价格。

因为这么做将导致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降低，破坏员工对公司的信任感。

确定股权回购价格还需要考虑到公司出现经营危机时，员工集中离职退股的情形。

由于员工，尤其是一些关键岗位的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非常了解。

如果这些员工预知公司将面临重大经营危机，而提出离职退股，不仅将加重公司危机，而且对其他股东也是不公平的。

为对应这种情况发生，可采取的策略是分期退出，比如分四期，每季度可退出四分之一。

这样通过一年的时间方能完全退股，使公司面临的经营危机充分反映到股权回购的价格上来。

事实上这种分期退出的方式也是对员工的一种保护。

由于公司保留不回购的权利，公司就可以一直不回购，而是等到公司价值有显著增长之前进行回购。

分期退出机制也能避免公司的这种不道德行为。

对员工的股权回购价格不能是外部风险投资机构对企业的估值。

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一家企业时会有众多的风控、增信条款，比如企业业绩不达标要求赔偿的对赌条款、一定期限内未上市要求回购投资机构股份的回购条款、投资机构优先获得剩余资产的优先偿还条款、投资机构可要求与创业团队一同出售的随售条款、投资机构出售股权时可要求其他方一同出售的托售条款等等。

正因为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拥有这么众多的权利，企业出售给他们的股权的价格通常是很高的。

因此，对员工的股权回购价格不能是外部风险投资机构对企业的估值，但可以参照这个估值，是这个估值的一个打折，比如20%或30%。

六、上市公司可采取哪些方式回购股份？

你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

上市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

七、公司应该如何回购离职员工手里的股权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小时。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NwL!#

参考文档

[下载：企业如何回购股票.pdf](#)

[《超额配售股票锁定期多久》](#)

[《债券持有多久变股票》](#)

[《今天买的股票多久才能卖》](#)

[下载：企业如何回购股票.doc](#)

[更多关于《企业如何回购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5521166.html>